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68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68；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3-6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现有以及新增的所有电梯（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所有类型电梯）购买电梯责任险。

- （2）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持有《营业执照》，具有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保险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1. 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 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

注：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华瓚

联系方式：0371-68512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濮河路与电厂路交叉口乐丁广场 618 室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华瓚 联系方式：0371-685128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濮河路与电厂路交叉口乐丁广场 618 室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
1.2.4	采购内容	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现有以及新增的所有电梯（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所有类型电梯）购买电梯责任险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720000.00 元
1.3.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为一个标包
1.4.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持有《营业执照》，具有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保险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1. 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

		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 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 注：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保险公司完成项目投保出具保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费，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3.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y.cn）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ZZTF 格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4	电子采购有关要求	①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②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③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④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⑤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⑦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响应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注：1、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进行； 2、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需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未在交易平台要求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的，将其第一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其第二轮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评委 1 人，技术评委 1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4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依据郑港财【2020】11 号文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8.1	其他	1、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供应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3、“e 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u>2</u> 中信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	

	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4	响应报价： 1、本项目的报价须低于预算价，高于或等于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以及考虑到项目所需的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5	质疑方式：1、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质疑和投诉

1.1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8 其他说明

1.18.1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18.2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1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响应文件中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注：第一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5.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电子采购有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①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②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③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④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⑥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⑦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⑨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4 磋商程序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财库【2015】124号进行。

附：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2.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

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于评标结束次工作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招标人应以扫描件方式通过磋商响应函中响应人所填邮箱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以扫描件方式通过磋商响应函中响应人所填邮箱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供应商应持有《营业执照》，具有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保险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1. 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 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
	信用查询及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10 分 2. 商务部分：10 分 3. 技术部分：80 分
2.2.2 (1)	报价部分（10 分） （以最终报价计算报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

	价得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3) 小微企业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2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商务部分（10 分）	承保经验（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保险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为分公司的须提供分公司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附保单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服务团队（5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设置专门服务团队，服务团队至少由 5 名成员(需包含 3 名以上(含 3 名)专职理赔人员)构成且组织结构完善的得 5 分。（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分管领导任项目组长，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本服务团队 5 名成员的身份证明、人员社保及劳动合同。）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设置专门服务团队，服

			务团队至少由 3 名成员(需包含 2 名以上(含 2 名)专职理赔人员)构成且组织结构完善的得 3 分。(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分管领导任项目组长, 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本服务团队 3 名成员的身份证明、人员社保及劳动合同。)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设置专门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至少由 2 名成员(需包含 1 名专职理赔人员)构成且组织结构完善的得 1 分。(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支(子)公司分管领导任项目组长, 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本服务团队 2 名成员的身份证明、人员社保及劳动合同。)
2.2.2 (3)	技术部分 (80)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实、可行、完善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组织保障、专业服务小组成员)且时效承诺快捷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组织保障、专业服务小组成员)较详实、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组织保障、专业服务小组成员)缺少、不完整、或不符合的得 2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第二季度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或中国保监会确认的偿付能力状况表。$160\% \leq \text{充足率} < 180\%$, 得 2 分; $180\% \leq \text{充足率} < 200\%$的, 得 6 分; $\text{充足率} \geq 200\%$的, 得 10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需附原件扫描件)
		理 赔 程 序 (10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理赔程序进行综合评审: 理赔程序非常合理、理赔时效性强, 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透彻, 理赔流程完整、理赔过程及时高效、理赔手续简化便捷, 疑难会商机制完善、便捷的得 10 分;

			理赔程序比较合理、理赔时效性较强，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比较清晰，理赔流程完整、理赔过程及时、理赔手续比较便捷，疑难会商机制比较完善、便捷得 6 分； 理赔程序、理赔时效性一般，理赔程序的保障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晰透彻，理赔流程、理赔过程待完整、手续待完善或缺项，疑难会商机制不完善、不便捷或缺项的得 2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小额线上理赔流程(10 分)	设立小额线上理赔流程，承诺万元以下，资料齐全，一天赔付；邮寄理赔资料的情况，自所有资料送达保险人之日起，次一工作日赔付，提供方案及承诺。 方案及承诺专业性、逻辑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及承诺专业性、逻辑性、可操作性有待完善的得 6 分； 方案及承诺专业性、逻辑性、可操作性欠佳的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风险服务小组（2 分）	针对本项目有专业过程风险服务小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风险管理（13 分）	①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依据此类项目的承保经验，阐述风险管控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不仅限于参保对象个人信息的保密措施、遇到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参保对象的基本权益保障措施、结合电梯物联网平台做风险减量措施及其他可预见性的问题及处置措施。 风险管控措施阐述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风险管控措施阐述较全面、内容较完整、

			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6 分； 风险管控措施不够全面、内容缺失严重得 2 分； ②明确组织进入社区或公共场所进行乘梯安全宣讲，每年场次不低于 4 次加 3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
		保险方案响应 (20 分)	保险费为固定费用，按照供应商理赔金额多少进行计分： 1. 每部电梯每年累计赔付最高额度不低于 160 万元。每增加 10 万，计 1 分，最多计 4 分。 2. 每次事故赔付最高额度不低于 160 万元。每增加 10 万，计 1 分，最多计 4 分； 3. 每次每人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 40 万元。每增加 2.5 万，计 1 分，最多计 4 分； 4. 每人每次医疗赔偿限额不低于 3 万元，每增加 0.5 万，计 1 分，最多计 4 分； 5. 财产损失（仅限随身物品、宠物死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4000 元，每增加 250 元，记 1 分，最多记 4 分。
		增值服务(5 分)	1. 每人每次医疗免赔偿限额不高于 300（含）元，得 0.5 分； 2. 财产损失（仅限随身物品、宠物死亡）免赔偿限额不高于 300（含）元，得 0.5 分； 3. 承诺提供附加乘客滞留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低于 50（含）万元，得 1 分； 4. 承诺提供附加务工费赔偿（限住院期间），赔偿限额不低于 50（含）元/天（免赔 3 天），得 1 分； 5. 承诺提供附加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含）元，得 1 分； 6. 承诺提供附加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含）元，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形式评审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 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 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潜

住所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乙方：

负责人：

注册地址：

乙方参加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招标活动并成功中标，现甲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事宜，甲方作为投保人向乙方投保电梯责任险，范围为投保之日起至保单有效期截止期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现有以及新增的所有电梯（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所有类型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保险单；
- （3）投标文件；
- （4）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保险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
保险人名称	
项目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	保险方案： 1. 每部电梯每年累计赔付最高额度_____万元。 2. 每次事故赔付最高额度_____万元。 3. 每次每人伤残赔偿限额_____万元。 4. 每人每次医疗赔偿限额_____万元。 5. 财产损失（包含随身物品、宠物死亡）赔偿限额_____元。 附加方案： 1. 每人每次医疗免赔偿限额_____（含）元； 2. 财产损失（包含随身物品、宠物死亡）免赔偿限额（含）元； 3. 承诺提供附加乘客滞留责任保险，赔偿限额_____（含）万元； （赔偿具体标准以承保单位提供的内容为准） 4. 承诺提供附加务工费赔偿（限住院期间），赔偿限额（含）元/天（免赔_____天）； 5. 承诺提供附加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_____（含）元； 6. 承诺提供附加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含）元。

三、期内服务

（一）投保要求

乙方在保单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保之日起至保单有效期截止期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现有以及新增的所有电梯（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所有类型电梯）购买电梯责任险提供风险保障。

（二）宣传培训

乙方应按要求对甲方所属人员及各小区物业、维保等相关人员开展电梯责任险普及宣传及电梯使用或者防灾减灾等相关安全培训，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理赔服务

1、设立报案与理赔专职服务人员

乙方应设立报案专线，可 365 天（包含周末、节假日）24 小时接受报案；并设立专职理赔服务人员，随时提供理赔服务。

姓 名：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2、根据要求，乙方以创新为驱动，加大理赔服务供给升级，针对该项目优化理赔服务承诺，切实提升优质理赔服务。乙方特做如下服务承诺：

（1）接报案

①乙方承诺为本项目建立的专项理赔通道，设立专用的“365*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并安排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及咨询；

②乙方为本项目建立的专项服务团队，被保险人或者甲方也可直接联系服务团队中的理赔专员进行报案，理赔专员保证“365*24 小时”提供受理索赔等服务。

（2）查勘

乙方承诺将在接到报案电话后及时派出查勘人员到现场进行查勘，具体如下：

郑州航空港辖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将记录现场状况并协助甲方或被保险人进行相关事宜处理。

（3）资料收集

承诺在资料收集环节一次通知到位，避免报案人因乙方通知不到位造成的不便。

①成立项目服务团队，配备专业的保险服务人员，为此项目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

②乙方承诺，对于非重大案件，将定期安排服务人员到各机构收取理赔资料；对于重大案件可按照贵单位及被保险人需求，随时上门提供相关服务。

（4）赔偿理算

保险承诺：对于无争议的案件，将在索赔资料收集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理算，对于有争议的案件，将在医审、协商或仲裁、诉讼结果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理算。

（5）结案赔付

乙方承诺：在补偿协议达成后限时完成赔付：

赔案金额（RMB）	划付天数
1 万元（含）以下	_____个工作日
1-10（含）万元	_____个工作日
10-50（含）万元	_____个工作日
50 万元以上	_____个工作日

四、付款方式：保险公司完成项目投保出具保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费，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验收方案

1、乙方签订合同后出具保险保单并按照保单约定内容提供保险服务。待保单承保期完成 1 个月内，由甲方该项目负责人和乙方共同对乙方对保单的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对保单期内乙方进行赔付的所有符合保单约定的事项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核，符合合同约定内容方为验收合格。

2、验收时间

保单承保期完成 1 个月内。

3、验收方式

验收组逐条对乙方赔付的符合保单约定的案件原始材料进行核对确认，要求所完成赔付的各案件发生区域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内容的电梯，并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国家相关机构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验收程序

第一步：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纸质材料或者电子版材料）。提供赔付数据台账、相关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甲方并协助开展验收。

第二步：服务实施完成后，乙方书面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由甲方验收小组和乙方共同对乙方对保单的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对保单期内乙方进行赔付的所有符合保单约定的事项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核，符合合同约定内容方为验收合格。

第三步：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项目实施情况评价报告，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四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对承保材料及赔付材料进行完善，乙方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验收主体重新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5、验收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6、验收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8、验收考核工作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纪检专干、科技装备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于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七、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合同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有效期内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

保险责任开始前，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手续费，乙

方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 1、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的相关文件；
- 2、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四）法律责任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甲方如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有正当理由无法完成支付，可以经乙方同意无需承担违约金。

3、乙方如逾期赔付，每延迟一个工作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十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有正当理由无法完成赔付，可以经甲方同意无需承担违约金。

4、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六）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即从 20 年 月 日 零时至 20 年 月 日 二十四时止。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

充。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高安全事故赔付能力，确保在发生电梯安全事故时更好的进行赔付，有效地将相关负面舆论降到最低，根据《郑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为自投保之日起至保单有效期截止期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现有以及新增的所有电梯（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所有类型电梯）购买电梯责任险。

2、投保范围

投保之日起至保单有效期截止期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现有以及新增的所有电梯（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所有类型电梯）。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赔付标准：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 限额	每次每人伤残 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医疗 费用	财产损失（仅 限随身物品、 宠物死亡）
≥160 万元	≥160 万元	≥40 万元	≥3 万元	≥4000 元

4、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2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72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废标。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责任险统保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服务质量：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企业邮箱：____

供应商（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首次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简介
- 2、响应文件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款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其他资料
- 4、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商务部分

（一）项目团队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备注：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本服务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明、人员社保及劳动合同。

(二)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附保单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整个项目相应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推迟服务、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8、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